系统内员工亲属关系任职回避承诺书

本人完全清楚**达茂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**此次校园招聘要求：报考人员在达茂旗联社内无直系、近姻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亲属关系，如在资格审查及后续工作中发现有瞒报、漏报、谎报情形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考生报考资格，已签订劳动合同的自发现之日起解除劳动合同。

**本人做出以下承诺：**

一、本人报名表中填报亲属关系真实、完善、准确，不瞒报、漏报、谎报；

二、本人的亲属关系按照以下情况如实填写，近亲属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（包括以下三种情况：1、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姐妹；2、同源于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上下辈旁系亲属，包含：叔、伯、姑与侄儿、侄女，舅、姨与外甥、外甥女；3、同源于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平辈旁系亲属，包含：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。旁系血亲是指双方之间无从出关系，但同由一共同祖先所生的血亲，如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姐妹，同源于祖父母的伯、叔、姑与侄子女之间，堂（表）兄弟姐妹之间皆为旁系血亲）；

三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/按手印）：

日 期：